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金門縣政府 函

893

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226巷4弄22號4樓

地址：89345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

承辦人：技士 鄭文濤

電話：082-318823#62313

傳真：082-322512

電子信箱：downpour0634@mail.kinmen.gov.tw

受文者：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15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字第111002075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關於民宿6間客房以上是否屬建築法所稱供公眾使用建築物認定疑義1案，請依內政部函釋辦理（詳如附件），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說明：依據內政部111年3月9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110804387號函辦理。

正本：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

副本：本府建設處

縣長楊鎮浚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1. The first part of the document discusses the importance of maintaining accurate records of all transactions and activities. It emphasizes the need for transparency and accountability in financial reporting.

2. The second part of the document outlines the various methods and techniques used to collect and analyze data. It highlights the importance of using reliable sources and ensuring the accuracy of the information gathered.

3. The third part of the document focuses on the interpretation and analysis of the collected data. It discusses the various statistical and analytical tools used to identify trends and patterns in the data.

4. The fourth part of the document discusses the implications of the findings and the potential impact of the research. It highlights the need for further research and the importance of sharing the results with the relevant stakeholders.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號(營建署)
聯絡人：張譯云
聯絡電話：02-87712699
電子郵件：yyun2000@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金門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9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11080438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民宿6間客房以上是否屬建築法所稱供公眾使用建築物認定疑義1案，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部營建署案陳新北市政府工務局111年1月11日新北工使字第1110052529號函辦理。
- 二、有關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範圍，依本部99年3月3日台內營字第0990801045號令規定：「建築法第五條所稱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為供公眾工作、營業、居住、遊覽、娛樂、及其他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其範圍如下；同一建築物供二種以上不同之用途使用時，應依各該使用之樓地板面積按本範圍認定之：……二十、六層以上之集合住宅（公寓）。……」另依本部107年4月24日台內營字第1070803969號令規定：「集合住宅、住宅任一住宅單位（戶）之任一樓層分間為6個以上使用單元（不含客廳及餐廳）或設置10個以上床位之居室者，其使用類組歸屬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2條所定H-1組，並屬建築法第5條

建設處 111/03/09 15:18



1110020754

無附件

所稱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旨揭民宿建築物倘為「六層以上之集合住宅(公寓)」或「集合住宅、住宅任一住宅單位(戶)之任一樓層分間為6個以上使用單元(不含客廳及餐廳)或設置10個以上床位之居室者」，方屬供公眾使用建築物。

三、次依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2條規定：「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及經內政部認定有必要之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其室內裝修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爰屬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民宿，其室內裝修應依上開辦法辦理。至個案申請事實認定，請逕秉權責核處。

正本：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連江縣政府、金門縣政府、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
副本：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本部營建署(資訊室(請協助刊登網站)、建築管理組)

電 2022/02/09 文
交 15:10 換 章